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訴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蔡易霖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聰能　律師
　　王炳人　律師
　　柯宏奇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
代　表　人　王美花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廖本揚　律師
　　吳振銓
　　蔡易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水利法事件，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於112年11月2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並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法　官　鄭凱文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